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08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08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8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0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08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通讯表决6次，现场会议表决4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2次；召开股东大会6次，我均亲自参加：

- 1、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其他缺席和委托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19日收到董事季公来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季公来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天山建材推荐徐永平先生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人对推荐徐永平先生担任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徐永平先生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08年3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以上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伦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张伦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2008年3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2007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07年度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8.6万元，均为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的批准及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07年度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

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由于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引起的内部控制中相脱节的情况，提出了改进完善的措施。

(3) 对于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4) 对于同意为哈尔滨国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批准及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2008年6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五次临时会议上，表决同意《关于收购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收购的表决程序、交易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合法有效，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川鑫公司100%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2008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00万元，均是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的批准及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08年8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补选董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本人就董一鸣先生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监事的提名、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

7、2008年8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布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补充披露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项担保是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司未及时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对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行审议并公告，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08年9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国统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2008年11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2) 关于向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采购水泥：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国统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2008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08年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积极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黎明

电子邮箱：zlm8391@126.com

200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为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黎明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